**上海市中医医院**

**院内招标文件**

**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等项目**

**询价通知书**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章](#_Toc11326092)** **[投标邀 2](#_Toc11326092)**

**[第二章](#_Toc11326093)** **[投标资料表 3](#_Toc11326093)**

**[第三章](#_Toc11326094)****[合同专用条款 1](#_Toc11326094)0**

**[第四章](#_Toc1132609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_Toc11326095)2**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23](#_Toc11326096)**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24](#_Toc1132609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上海市中医医院现以公开采购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询价文件。

（1）设备名称：

包一：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

包二：儿童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包三：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包四：骨髓细胞形态学图文分析系统

（2）供应商可响应1个或多个包件

（3）技术要求：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2023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自行前往我院官网（<https://www.szy.sh.cn/>）通知栏下载。

3、报名及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 日北京时间16:00截止。

4、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截止时间：2023年7 月17日北京时间10:00

地点：中国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上海市中医医院采购处

5.采购人信息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芷江中路274号

邮编：200071

电话：021-56639828-2237

联系人：陆海玲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1.1 |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2 | 项目名称：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等设备 |
| 1.3 | 合同名称：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等设备 |
| 1.4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 2.1 |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不得参加投标。 |
| 2.2 |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3.1 | 投标语言：中文 |
| ★4.1 |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1.投标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2.开标一览表（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3.投标分项报价表。4.货物说明一览表。5.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规定。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8.提供详细配件清单及价格。9.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产品货号、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10.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11.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5.1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5.2 | （1）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
| 5.3 |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 ★5.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5.5 | 本项目不设最高投标限价。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
| 5.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1）EXW（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
| 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
| 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 |
| 7.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资格标准：（1）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授权代理。（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6）投标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7）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8）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在中国国内有装机用户。（9）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代表是法人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 ★7.3 |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应出具国食药监局颁发的相关官方通知）。（4）由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投标机型的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5）投标人应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的参与本次投标的代理商，且应得到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授权书的有效期应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见格式IV-9-4）。（6）投标机型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有用户名称）。（7）投标人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4 |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10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3）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4）投标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5）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
| 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1 | 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2份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 |
| ★9.2 |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开标与评标** |
| 10.1 | 拟评审日期：2023年7月18日北京时间10：00地点：上海市中医医院12号楼205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
| ★10.2 | 14）医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3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1 | 评标货币：人民币。 |
| 11.2 |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1.3 | 所选方案：1）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11.4 | 所选方案：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2年内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并保证10年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
| 11.5 |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26.4.7条款的规定执行。 |
| 11.6 |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
| 11.7 | （1）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对任一重要条款（参数）的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2）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为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
| **授予合同** |
| 12 | 中标人的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增1 |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买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邮编：200071电话：021-56639828-2237联系人：陆海玲 |
| 1.2 | 项目现场：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3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4 | 目的港：上海 |
| 1.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适用。 |
| 1.6 |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7 | 免费保修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3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8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保修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10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
| 2.1 | （1）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2）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
| 2.2 | （1）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CFDA）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2）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
| 2.3 |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补偿金。 |
| 2.4 |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 2.5 |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
| 2.6 |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时填入。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包件一：**

1. 设备名称及数量：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 /贰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使用科室：神志病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台） | 使用科室 | 备注 |
| 1 | 2 | 神志病科 |  |

六、技术指标要求：

1、通气模式：CPAP、S、T、S/T

2、参数：

2.1、IPAP最大吸气压力≥29cmH2O

2.2、EPAP最大呼气压力≥20cmH2O

2.3、CPAP最大压力≥20cmH2O

2.4、压力精确度：±1hPa

2.5、呼吸频率10-40次/分

2.6、呼吸频率精确度：±1 l/min

★2.7、可设置目标潮气量，潮气量范围：170—2800ml

2.8、目标潮气量速度可调节

2.9、吸呼比：25%-60%

2.10、I:E精确度：±2%

2.11、吸气灵敏度：1-5档可调节

2.12、呼气灵敏度：1-5档可调节

2.13、最大漏气补偿160L/min

★2.14、全金属涡轮机，保证最大流速≥280L/min

2.15、工作噪音≤30dB

3、功能

3.1、快速纠正CO2潴留

4、监测项目：

4.1、屏幕实时显示吸气同步率、呼气同步率

4.2、通气模式、压力、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漏气量、吸气时间、呼气时间

★4.3、波形曲线实时在线分析：容量—时间波形曲线、流速—时间波形曲线

5、报警部分：

5.1、具有灯光和声音双重报警

5.2、漏气报警

5.3、低压报警

5.4、高压报警

5.5、温度过高报警

5.6、低潮气量报警

5.7、断电报警

5.8、未连接报警

1. 具有一键穿梭功能，操作简单、方便
2. 全中文操作界面

★8、整机原厂质保≥2年，出保后费率5%。

**包件二：**

1. 设备名称及数量：儿童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壹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使用科室：儿科临床医学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台） | 使用科室 | 备注 |
| 1 | 1 | 儿科临床医学中心 |  |

1. 技术指标要求：

1.环境温度：+10 ℃～+35 ℃；

2.相对湿度：35%～75%；

3.电源电压：AC220 V±22 V，电源频率：50 Hz±1 Hz；

4.软件运行平台：

a）CPU≥Core i3；

b）内存≥4GB；

c）硬盘≥160 GB；

d）显卡：集成显卡或以上；

e）声卡：集成声卡或以上；

f）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

5.开机预热时间：不少于2 min。

6.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mm×700mm×750mm

7.单通道低通滤波器

a）增益/dB，至少包含三档：20、25、30

b）低通滤波/KHz，至少包含四档：5、10、15、20

c）当无信号输入时，静止噪声≤1mV

d）信号频率误差：±4%

8.输入功率:≥1000VA

9.产品特性:

9.1）★软件通过以大样本测试数据为指标，智能评测儿童各项认知能力所对应的能力数值及其所处阶段，并根据评测结果自动导入个体化训练方案。

9.2）评测结果自动保存，可对比和分析训练前、后的数据，报告可直接打印。

9.3）★用户管理系统，包含管理员、医生、治疗师、患者四种用户角色，实现系统数据分层管理。

10、软件模块功能:至少包含软件包括测试平台与学习平台两大平台。

10.1）认知能力测试:根据不同儿童的认知发展水平差异，自动导入相应的等级甄别题和等级测试题。平台可提供录音功能，可录制地方方言。

10.2）认知能力学习平台:至少可针对五项认知能力进行学习训练；至少含有五个难度级别。

10.3）★个性化学习平台：含有个体化开放式训练平台。

11.整机原厂质保≥3年，出保后费率≤合同价的4%。

**包件三：**

一、 设备名称及数量：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叁拾捌台

二、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三、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使用科室：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台） | 使用科室 | 备注 |
| 1 | 12 | 儿科临床医学中心 |  |
| 2 | 6 | 骨科医学临床中心 |  |
| 3 | 4 | 妇科临床医学中心 |  |
| 4 | 4 | 肾病科 |  |
| 5 | 4 | 肺病科 |  |
| 6 | 3 | 脑与神志病临床医学中心-脑病科 |  |
| 7 | 2 | 消化临床医学中心-肝科 |  |
| 8 | 2 | 消化临床医学中心-脾胃病科 |  |
| 9 | 1 | 老年科 |  |

六、 技术指标要求：

1. 输出通道：≥2通道；
2. ★治疗电流：非对称低中频编码电流；
3. ★ 控制方式：单键飞梭控制，一键快速操作；
4. ★ 四种治疗模式：
	1. 非对称定向药物导入；
	2. 非对称定向药物导入＋电极保温＋动态磁场；
	3. 对称仿生按摩；
	4. 对称仿生按摩＋电极保温＋动态磁场；
5. 中频载波频率：2000 Hz – 4000 Hz；
6. 中频载波波形：三角波；
7. 低频调制频率：0 – 150 Hz；
8. 低频调制波形：方波；
9. 输出强度极限：≤100mA（r.m.s）;
10. “按摩”状态，治疗仪在最大输出时，直流分量 ＜ 1V；
11. “导入”状态，治疗仪在最大输出时，直流分量≥ 1V，但 ＜ 20V；
12. 负载影响：250Ω - 750Ω变化时，上述参数不受影响；
13. ★ 动态磁场：支持；
14. 电极保温档位：0 – 5共6级调节；
15. 电极保温温度：≤ 60℃；
16. ★输出电流稳定度：≤ 10%；
17. 调幅度范围：100%±5%；
18. 输出强度控制：0 - 99共100级步进可调；
19. 定时时间控制：00 – 60分钟；
20. 工作电源：交流220±22V，50HZ±1Hz；
21. 熔断器规格：F1AL250V；
22. 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
23. 电极最大允许输出值：≤ 200 mA
24. 设备尺寸：≥长44 x 宽33 x 高12cm

★25.原厂整机终身质保。

**包件四：**

1. 设备名称及数量：骨髓细胞形态学图文分析系统/壹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使用科室：检验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台） | 使用科室 | 备注 |
| 1 | 1 | 检验科 |  |

1. 技术指标要求：
2. **★**支持多种工作流程，如骨髓象、细胞形态学、外周血等检查，支持工作界面调整。
3. 可由操作人员选择相应细胞，系统根据所选细胞自动计算不同细胞的个体数目以及总数，统计百分比以及粒红比等，个数和百分比显示可选。
4. 可查询或统计病例。
5. 可选择某天或某段时间内的报告统一批量打印。
6. 可生成统计报表及饼图，并支持数据导出。
7. 操作记录可追溯，减少多人操作造成的争议。
8. **★**内置典型细胞图谱，支持维护。
9. **★**显示当前病人做过的其他检查资料，可查看图片和诊断结论。
10. 病例被删除后，软件会自动收集到回收站，可选择再次恢复数据。
11. 具有数据库备份和维护功能，可设定数据自动备份，备份的时间和频率可自定义。
12. 图像处理，可对已采集图像的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等进行调节。
13. **★**图像定量分析：提供点、线、面积和角度测量四大类；提供多种的测量参数，如面积、周长、长轴、短轴、形态因子、异型指数、圆形度、平均灰度、平均光密度、积分光密度、绝对光密度、光密方差度、核浆比等；提供适用于诸如免疫组化等多种组织的面积比、数目比等比值的计算分析；自动对目标图像进行分割、计算、统计、归类等操作，并可自动编号，逐个显示被跟踪目标的全部参数。

（二）数字摄像头及接口：数字清晰度不低于2000万像素；数字摄像头与软件为同一品牌。

（三）显微镜

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
3. 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三档分光FN≧22mm，屈光度可调。
4.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40X、100X。
5.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6. 目镜：至少10X宽视野目镜，视野数≥22。

（四）通用血细胞分类仪

1. 可支持手动、键盘、鼠标等多种计数方式。支持离线使用，可当单独计数仪使用，通过USB线连接电脑。
2. 血细胞分类仪和软件以及摄像头为同一品牌保证软硬件兼容性和优质售后服务。
3. 有电脑及打印机功能。
4. **★**原厂整机终身质保。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